

桃園縣政府第 625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獎

一、表揚本縣葉晁佑及邱達昱同學代表我國參加「2011 年第 1 屆 IBAF 世界少棒錦標賽」勇奪冠軍，頒發獎狀乙面及獎勵金 3 萬元。

—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專案協調

一、專案名稱：本縣各局處辦理自行車道整合

相關局處：水務局、觀光行銷局、城鄉發展局、農業發展局、
交通局

葉秘書長秀榮說明：

自行車道並非僅公里數越長越好，更應注意安全，人車不分的自行車道頗為危險，目前已有數宗國賠案件，且與道路直交處亦有設置紅綠燈等問題，應予篩選檢討，本府應著重加強山、海二條自行車道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由交通局高局長擔任專案經理人，請統一本縣自行車道建置、管理、維護的作法，並列入相關局處如警察局、工務局等。

(二) 本縣自行車道不再著重公里數的量，而應檢討既有自行車道的品質及管理的提升，建立數條具口碑的路線，其中包括本縣山、海二線。

海線的自行車道部分：可安排本人騎乘全程，海線連結台北至新竹，本縣路段應經營出特色，讓騎士對本縣留下美好印象，並請結合串聯周邊景點。

除山、海二線外，南崁溪亮點計畫亦請繼續加油，提升品質。

(三)市區的自行車道劃設應注意是否造成危險，無設置必要者應予檢討，以免誤導自行車騎士，造成公共設施安全問題

伍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單位：主計處

案由：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籌編進度說明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本府各局處檢討固定需求有否浪費之處、業務有無必要性，固定需求應再減少。請各局處長確實嚴格掌控預算，縣長的施政目標、於議會、縣政及主管會議中的指示事項亦應予列入預算。各局處之工作成效係以配合縣長施政成果進行評估。

(二)請主計處初步刪減篩選 101 年度預算，下降至一定規模後，再陳一層定奪。並請研考會協助，101 年確定的施政目標經費應入預算。

二、報告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本府各機關人員控管精實之檢討報告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縣長並未指示進行裁員，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比例部分，中央原係要求下降至 5%，縣長特別指示更改為 15%，並採「溫和漸進」方式精簡約聘僱，舉例如約聘僱人員另有高就或考試及格等，惟不排除各機關首長處理不適任及表現不佳者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府應彈性運用可增加的員額，並注意控管鄉鎮市，以免其員額過度膨脹，未來本縣成為直轄市時，造成接收問題。

(二) 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比例並不需馬上大幅下降，為免造成人力吃緊、業務無法推動，本府係採溫和漸進之方式，並未要求各機關裁員。

(三) 約聘僱人員若不減少，再增加編制人員，將造成預算膨脹、辦公空間不足及電腦設備經費增加等問題，請各機關掌控人員數目，原則如下：

1. 本府各機關不再增加約聘僱人員。

2.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編制人員比例以溫和的 15% 為原則，未下降至此標準者，凍結增加編制人員。

由各機關評估人力需求及現有約聘僱人員業務熟悉度，自行決定是否暫行停止增加編制人員，本府並未要求裁員。

3. 請各局處長調整人力結構，充分了解每位員工的工作內容，絕不可有勞逸不均的情況，重要公權力應由正式公務人員專責，賦予相當任務及工作，若人力仍不足，方進用約聘僱人員，不可將全數重擔放在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身上。

(四) 今年下半年各機關若有增加編制人員之需求，將適度開放申請，第一線服務人員應優先增補，舉例如警察、消防人員、社工、食品衛生稽查及環保稽查等，以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(五) 101 年本府編制人員增加比例採 15% 為原則。

陸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「LPGA」專案：賽事期間約有 22 個國家進行同步轉播，請觀光行銷局持續密切聯繫，確保轉播過程中可行銷本縣。

請工務局注意相關道路開挖核發事項。

柒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便民服務中心經研考會民調，民眾滿意度頗高，感謝各位參事、

參議之辛勞。

(二)再次提醒公文務請隨到隨核閱，核閱後隨時送陳，亦請各位參事、參議注意。

(三)經媒體報導，路平是95%民眾注重的要求，請工務局注意，管線挖掘後，務必要求即刻修復，以免產生國賠問題。

李副縣長朝枝裁示：

秘書長所提之公文時效乙節，請各局處長告知全體同仁，活動通知務必注意時效，會議記錄應於三天內送出，並請研考會留意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報告：

(一)經與公所洽談，8月6日於觀音海水浴場，舉辦以農曆七夕情人節為特色之音樂演唱會，目前初步規劃與桃園一日遊結合。

(二)本局已委外辦理新聞監測，若媒體報導本縣相關負面新聞，廠商通知本局後，本局轉寄相關局處長，轉寄後若各局處需回應媒體，可透過本局協助。

李副縣長朝枝裁示：

(一)七夕音樂演唱會其相關衛生、流動廁所、交通動線、運輸接駁、人潮疏散、警察等層面應儘早規劃，請觀光行銷局儘快召集相關局處，協調各項細節，務使活動圓滿成功。

(二)淹水問題新聞處理部分，請觀光行銷局協助相關局處。各局處請將新聞聯絡員重新提報觀光行銷局，並請觀光行銷局再次辦理聯絡員講習，以加強本府新聞處理。

二、教育局吳代理局長林輝報告：

(一)8月17日為縣運開幕式，請各局處踴躍報名參加趣味競賽，並為擴大參與，營造熱烈團隊氣氛，在不影響公務的前提下，希望各局處四分之一的人員共同參與加油。

(二) LPGA 案：各局處辦理項目請儘量由各局處預算勻支，勻支困難者儘快送體育處統一辦理墊付。

李副縣長朝枝裁示：

縣運部分，依吳局長建議請各局處全力配合。

三、財政局歐局長美環報告：

本府今年度承辦財政部公益彩券基金宣導活動，7月24日(日)於藝文園區舉行，請鼓勵同仁及其親屬參加。

李副縣長朝枝裁示：

請各局處踴躍參加。

四、地政局林局長學堅報告：

近日媒體討論之河川區地價爭議，係起因於中央法規河川區尚未徵收前不可逕為分割之規定，以致徵收前後地價落差極大，絕非源於政府刻意調降地價以利徵收。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補充建議：

本府共識形成後，可透過媒體及記者對外澄清，並比較其他縣市做法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民眾頗難理解不能逕為分割與地價落差之關係，請地政局、水務局、城鄉發展局共同協商，克服地價落差。

(二) 八德擴大近日進行多筆土地標售，請各局處協助宣傳，以充實縣庫。

李副縣長朝枝裁示：

河川區地價落差爭議案：請向中央爭取改變徵收才得逕為分割之規定。並另請水務局先行劃定河川區，儘快交予城鄉發展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，以免徵收整治時產生爭議。

本案於適當時機發布新聞稿，向民眾澄清。

玖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8月6日將於觀音海水浴場舉辦情人節演唱會，本府第1次舉辦類似活動，請各位踴躍參加。

二、本府針對淹水地區雖已有長程改善計畫，惟短期內仍暫時有淹水現象，請各相關局處於淹水情形發生時，應加快新聞聯繫，將本府的處理情形儘速反映予媒體。

三、天空步道行銷十分成功，請各局處學習，加強本縣建設行銷，並請觀光行銷局全力協助

拾、散會 上午11時17分。